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以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，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耀高先生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耀高先生主持。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，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议，认为：本次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议，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核销部分坏账损失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2 月 14 日